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39,663.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07,868.3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1,937,500.51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9,004,9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70,148.5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3.9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签 名:

赵春光

赵春光

颜 延

颜延

赵 平

赵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